

42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对统计工作实行评比、记分办法的函

(85)聊商业便字第2号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为了在我系统进一步实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统计服务优化，充分调动统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为当前的商业改革服务。决定对我系统统计工作质量根据统计“两化”标准实行评比、记分办法。现将评比的主要内容和记分办法通知如下，希认真执行。

一、主要评比内容和记分办法。

1. 统计报表。

按月记分、及时、准确各占10分，满分为20分。全年十二个月报，四个季报（季后五天报出）及年报（年后八日报出）共840分。（一）、及时、按制度规定的时间按时报达为及时记10分。迟报半天扣5分，迟报一天没时间分。（二）、准确、无差错、字码写的端正。记10分。市局报表没发出之前主动更正的不扣分，报表发出之后主动更正的扣2分，经市局查询的一字差错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 统计分析

按月记分，每月25分全年十二个月共300分，具体要求：月后5日报出，（节假日按统计制度顺延）记5分。提前一天加1分，迟报一天扣一分。数字分析要求有购、销、存总值及主导商品的购、销分析等。有以上情况的记5分。文字分析基本分5分。能够反映市场上出现的新动向、新特点及购、销增减变化因素的文字分析报告记10分。

3. 报专题分析。调查报告、凭报送材料记分，每次20分。

三、评比办法：

执行情况每季通报一次，年终总评，以得分多少为主要依据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三、评选的名额：

评选两名（第一名一个、第二名一个）根据评选结果，由市局予以表彰并上报市统计局作为今后晋升职称的依据。

四、本办法从85年元月份开始执行。



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。